为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升级,切实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招商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 1.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生物制品(生物药、血液制品、疫苗等)、医药中间体、中药及天然产物、高端医疗器械、基因检测与生物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 2.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外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含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康养等类型)和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

以上项目均不含房地产、有住宅的城市综合体、商贸、矿山资源、特色商业街、公益事业类项目和电讯、石油、天然气、电力等经营服务网点项目。

二、扶持政策

(一)土地厂房保障

3.单独供地。根据新引进项目的产业关联度、投资强度、 亩均效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综合指标,进行分类差异化 供地。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下工业项目不单独供地, 选择现有厂房入驻或与现有企业合资合作。

对单独供地的工业项目,运营前五年内(不含建设期,建设期在投资协议中另行约定),累计亩均效益评价达到 100 万元/亩,即可享受 2 万元/亩的奖励;超过 100 万元/亩的部分,累计亩均效益评价每增加 5 万元/亩,奖励增加 1 万元/亩,最高不超过投资方实际购地成本。

- 4.多层厂房。鼓励新引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建设多层厂房。对于自建三层以上厂房的供地类项目,地面以上第三层按 100 元/m²、第四层及以上按 200 元/m²的标准分层给与一次性奖励。原则上奖励资金在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厂房利用率达90%后兑现。
- 5.租赁厂房。对于投产后前三年每平方米年均效益评价在 300元以上的租赁厂房的规上工业项目,可以按照"先交后返" 方式给予厂房租金(仅限未装修的房租标准)"前三年全额扶 持,后两年减半扶持",该项扶持自厂房租赁起5年内有效。 五年后,企业可按照市场评估价参与竞买,达到约定经济指标, 超过综合建设成本部分全额奖励。

- 6.厂房代装修。项目所在地的园区、镇可根据投资方需要将装修后厂房租赁给投资方,租金按照未装修的房租标准和装修总费用 8%的年化率计算总额,具体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在投资方缴纳第一年度厂房租金后,根据项目装修方案开始厂房装修。
- 7.厂房代建。对新引进符合我县主导产业规划或科技含量 高的工业项目,确需代建厂房的,项目所在地的园区、镇可根 据项目需要协调代建厂房,项目投资方可通过合同约定进行回 购,具体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二)设备投资补助

8.对投资规模符合条件且经过相关部门备案的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以增值税抵扣票等有效凭证为准),按设备投资额的 6%予以补助,对购置单台生产设备 20 万元(含)以上的(不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按设备投资额(以增值税抵扣票等有效凭证为准)的 8%予以补助,同一设备不重复计算,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以增值税抵扣票等有效凭证为准),按设备投资额的 8%予以补助,对购置单台生产设备 20 万元(含)以上的(不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按设备投资额(以增值税抵扣票等有效凭证为准)的 10%予以补助,同一设备不重复计算,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该补助自项目签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地方贡献支持

- 9.新引进工业项目,对投资协议约定建设期间缴纳的城镇 土地使用税形成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给予全额支持。
- 10.新引进工业项目,自投产运营之日起,连续8年按照其实际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与支持(企业投产或运营后的前三年成为规上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方可享受第三年至第八年的支持政策,否则只享受前两年的支持政策)。该项支持政策与厂房租金支持政策、厂房代装修、装修补助、8%(含)以上设备投资补助等前述条款扶持政策"从优不重复"享受,具体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对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实际 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连续5年全额奖补其个人(原则上单个 项目不超过5人)。

11.新引进工业项目所享受的厂房代装修、装修补助、设备投资补助总额应不超过企业实际所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前 4 年 100%、后 2 年 50%"的总和,补助资金由项目所在园区、镇协调相关国有企业或机构负责解决。若企业不能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当年度经济指标,则企业需以现金方式向县财政专户补足税收缴纳不足部分,具体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垫付资金由受益财政将该项目形成的新增地方经济收益返还给补助垫资方。

(四)人才、科创贡献奖励

- 12.人才奖励。对于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或每年实际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须是产业类)投产后,按照企业每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的 1.5%对企业予以用工补贴,单个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县企业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1.2 万元、0.6 万元的生活补贴。用工补贴和生活补贴发放年限最长为 3 年。
- 13.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科创团队申报省、市、县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依据已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旌办发〔2022〕14号)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依据已颁布的《旌德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政办〔2022〕80号)给予奖励。县财政统筹设立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上市,根据企业上市、挂牌情况,依据已颁布的《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实施意见》(政办〔2023〕50号)给予奖励。

(五)金融扶持

14.融资贴息。支持企业租赁设备或采购先进制造设备,企业采购设备时,县金融管理部门协调县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融资额最高不超过设备金额的 50%;对新增设

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可依据企业要求,对企业设备采购金额的 40%,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两年的贴息,单个项目最高贴息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15.奖补贷。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金补贴、装修补贴、购置或新建厂房补贴、购置新机器设备(不包含模具)补贴等奖励补贴可提供"奖补贷"金融服务。
- 16.投资支持。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引进项目,可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采取一种方式。
- 17.政府基金参股。用活用好产业引导基金,重点对生物医药产业类项目,可根据投资规模、产业层次、预期税收贡献等情况确定投资比例,原则上持股比例不超过30%,具体项目扶持额度报县政府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定。

(六)基金扶持

- 18.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县设立办事机构。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按程序在我县备案且设立办公场所正常运营的,给予开办费 5 万元补贴,租赁自用的办公用房按房屋实际租金的 50%给予三年租房补贴。
- 19.鼓励基金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县经开区科技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补贴,专项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

20.引导基金支持经开区项目。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县经开区企业资金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且资金使用在本地满一年的(如管理多支基金,可合并计算,下同),可按其投资经开区企业资金规模 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按 2%的比例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

(七)生物医药产业扶持

- 21.鼓励生物医药、中药注册申报并在经开区实现产业化。 对按照相关要求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 药、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中药同名同方药等,按实际投入 研发费用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22.鼓励仿制药注册申报并在经开区实现产业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23.鼓励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并在经开区实现产业化。落户我县经开区的企业研发、申报获得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获得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资质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4.支持生物医药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经核定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分别给予 10 万元、

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当年自主研发费用达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纳税同比增长,给予企业研发费用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25.在我县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经相关部门备案 且统计入库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第三方服务平台,按形成 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 项奖励不和其他固定资产奖励、补助等政策重复享受。

26.对自愿主动将药品注册证生产地址变更到经开区的生物医药企业,该药品上年度销售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药品上年度销售额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II类、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地址变更到经开区的生物医药企业,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附则

27.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本地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或新投资产业转型类项目,新增投资部分可比照本指导意见给予扶持。

28.在招商洽谈中,本指导意见所列出的各项扶持政策,可 根据投资方提出的不同要求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优惠政策类 别。某个项目可享受的具体优惠政策,需根据项目投资额度、 投资强度、技术含量、市场前景、投资贡献等综合因素,结合投资方需求具体洽谈,在投资协议中列明具体事项和约束条件。

- 29.新引进项目一经签约,由一名县领导牵头,确定项目所在镇、园区为项目责任单位,成立专项推进小组,整合资源协助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 30.各镇、经开区管委会、黄山东线管委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企业办理上市、融资、招工、人才引进等相关事宜,协助做好企业管理层次员工子女上学、医疗服务、职称评定等工作,协助企业与高校建立联系,推动产学研合作。
- 31.对新引进项目建设期内所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政策规定能够免收的一律予以免收,不能免收的按政策规定 下限执行;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 协助办理,并从低收取费用。
- 32.本指导意见未涉及的事项,按已有政策执行。本指导意见施行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招商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出台同类或相近的政策和行政服务措施更优惠、更便利的,可按照更优惠的政策以及更便利的行政服务措施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 33.对以下四类项目,经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可实行"一事一议",在资金、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政策扶持:

-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或每年实际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须是产业类); 轻资产化的省级科创团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高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优质上市公司(市值100 亿以上或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 亿元以上)直接投资项目; 对我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 34.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容错免责机制。对招商引资过程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导致的工作失误或过失,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
- 35.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期限暂定三年,由县招商合作中心负责解释。涉及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由同级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已签约项目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关于印发<旌德县重大招商选资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政办〔2018〕87 号)《旌德县科技创新类招商选资项目扶持办法(2021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旌德县电子信息产业园扶持办法>的通知》(政办〔2021〕106 号)同时废止。

旌德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9日